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汕尾市筑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相关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郑晓生、李锋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934.31 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6 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相关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郑晓生、李锋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